

牛肉16個月8加價 肥牛每斤漲20元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文森)牛肉又加價,獨家代理內地供港活牛的五豐行昨日宣布,因為內地消費需求旺盛,活牛行情上漲,即日起調高肥牛批發價4.18%,由每擔4,310港元加價至4,490元,良牛價格不變。零售業界預計,肥牛零售價每斤加10元至20元。有肉檔檔主坦言,五豐行頻頻加價,令生意受影響,已減少入貨,擔心再加價「無人買就不用再入貨」。有市民稱,牛肉已很貴,會轉食豬肉。

五豐行:加價為保供應

五豐行由2011年11月至今約16個月內,8度調高活牛價格。五豐行發言人昨日強調,加價是受內地市場影響,需保障香港市場肥牛供應。而且由於牛肉品種不一,貨源與需求相異,五豐行根據實際情況

作相應調整。而今次加價不涉及良種牛。至於未來會否加價,則視乎內地市場發展趨勢。九龍牛羊業商會表示,去年活牛多次加價(6次),生意大受影響,擔心又加價會加重業界負擔。商會批評五豐行「缺貨」是藉口,期望政府長遠可開放市場,引入競爭。

肉商料良牛暫不會加價

全港新鮮牛肉肉商發言人許偉堅表示,肥牛約佔活牛市場20%,比例不算多,加上天氣回暖,較少人吃火鍋,肥牛需求下跌,相信影響不大;但現時「觀肥牛已每磅叫價逾300元,每磅只有約10兩,加價後會再貴點」。他指出,現時每日宰牛數量不斷下跌,由以往每日70頭降至50頭,反映市場對加價次

數和幅度難以消化,擔心再加價令市場未能承受。不過,他認為,五豐行暫時不會加良牛價格,「因為現在日日都賣剩牛,供過於求」。

檔主:再加價憂無人買

香港仔田灣街肉檔檔主慨嘆,五豐行不斷加價影響生計,去年未加價前,每星期入貨3次至4次,多次加價後,已減少入貨至每星期1次至2次,每次5斤至6斤,但因為零售價太高,「放到變黑都無人買」,擔心再加價,「無人買(牛肉)就不用再入貨」。

市民黃婆婆知道牛肉加價後,即大喊「冇冇搞錯!又加!」她表示,牛肉價已十分貴,每個月只會買一次至兩次,每次最多40元,「一餐60元至70



香港仔田灣街肉檔檔主慨嘆,五豐行不斷加價影響生計,擔心再加價導致無人買牛肉。文森攝

元,但如果那餐有牛肉,就會近百元」,現在再加價就會轉食豬肉。另一名市民梁女士稱,每月煮數次牛肉,每次約花20元,佔每日買菜錢60元約三分之一,但份量僅夠做一碟小菜,「上次加價後,已經少買(牛肉),今次又加價太過份」。不過,她坦言,作為小市民,面對加價「無可奈何,只能以罷吃抵制加價」。

許仕仁案5人否認控罪 直解高院

料最快明年首季開審 召72證人呈777文件審百日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前政務司司長許仕仁捲入政商勾結3,400萬元案,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提訊。許仕仁及新鴻基地產郭炳江與郭炳聯等5人全部否認控罪,並同意把案件直接解往高等法院審理,估計最快明年首季開審,屆時將傳召政商界共72名證人出庭作供,以及向法院呈交777份證物文件,聆訊需時逾100天。律政司昨日加控許仕仁「公職人員行為失當」罪,指新地老臣子陳鉅源及關雄生2007年11月21日至12月12日,先後4次把共1118.2萬元存入許仕仁所控制的公司或其私人戶口。

律政司刑事檢控專員薛偉成昨日親自「出戰」,並知會法庭,表示律政司重新審檢證供後,決定撤銷針對許仕仁及郭炳聯「串謀向公職人員提供300萬元利益」一罪,但加控許仕仁一項「公職人員行為失當」罪名。控方修訂針對許仕仁、郭炳江、陳鉅源和關雄生「串謀觸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」中的銀碼,由原有835萬元增至850萬元。目前許仕仁共面對8項控罪。

被告不選擇裁院初級偵訊

薛偉成昨日透露指,控方於上月27日及28日,先後把案中涉及的25箱檔案文件及證物交5名被告,當中包括控方72名證人的書面供詞。目前控方仍然為涉案大批文件進行翻譯,稍後會陸續把譯本交予各被告的律師團隊。由於被告等人不選擇先在裁判法院展開初級偵訊,故控辯雙方同意把案件直解高院審理。

郭氏兄弟代表催辦方交文件

代表郭炳江的英國御用大律師Clare Montgomery昨日首度現身法庭,並表明希望案件能盡快排期,在高等法院原庭審理。至於代表郭炳聯的資深大律師麥高義則強調,控方撤銷串謀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罪後,郭炳聯目前面對的2項罪名完全沒有涉及貪污指控。麥高義又向法院投訴指,控方至今仍未把案中其他不會作為呈堂證物的文件列表(unused material)交予辯方;結果薛偉成承諾,會盡快向辯方提供。至於代表陳鉅源的大律師鍾偉強,昨日亦作出同樣要求,希望控方盡快把不被呈堂的證據文件交給辯方參考。

案中5名被告包括許仕仁、郭炳江、郭炳聯、陳鉅源及關雄生,共分別被控8項罪名,包括串謀觸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,串謀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及提供虛假資料等罪。5人昨日繼續准以20萬元至1,000萬元保釋外出,不准直接或間接與控方證人討論案件,有任何住址更改須知會法庭。



許仕仁被加控「公職人員行為失當」罪名。



郭炳江(左)與郭炳聯(右)等5人全部否認控罪。圖為兩兄弟昨出庭情景。



新控罪書詳列許收千萬未申報

香港文匯報訊 律政司刑事檢控專員薛偉成昨日向法院呈上一份新控罪書,以及修訂版的案情摘要,內容大致相同,只是把原有提及許仕仁於2011年底欠債高達7,200萬港元的段落刪除,加插一段指許仕仁於2007年7月1日至2009年1月20日,即身為行政會議非官守成員於履行公職的過程中或就其擔任的公職,蓄意作出失當行為,即沒有向特區政府申報或披露,或隱瞞自己接受陳鉅源及關雄生透過多筆付款合共1118.2萬港元。

控方昨日呈上的案情摘要內容中,亦列出許

仕仁收取陳鉅源和關雄生4筆款項的時間及銀碼,包括首兩筆同於2007年11月21日分別收取100萬元及300萬元;第三筆則於2007年11月28日收取400萬元;第四筆則於2007年12月12日收取318萬2千港元。而上述4筆款項,均存入許仕仁所控制的公司戶口及私人戶口。

證人剔伍錫漢增鄭耀斌

至於控方昨日撤銷針對許仕仁及郭炳聯「串謀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罪」,指許仕仁身為政務司司長及行政會議非官守成員,即於2005年6月30

日至2009年1月20日期間,無合法權限及辯解,收受新鴻基地產的附屬公司忠誠財務有限公司提供的300萬元貸款每年延續還款期限。另控方表示,72名控方證人名單內,將剔除前運輸科常任助理秘書長伍錫漢,而加入當年為許仕仁辦理禮頓山豪宅租住的律師鄭耀斌(譯音)為證人。

學者:裁決前假設無罪

法律學者張達明指,控方修改控罪可以有許多原因,亦經常會發生,難以估計今次律政司更改控罪原因。不過,他強調,不可基於修改控罪便推斷控方已經掌握更有力證據。因為法律上,於法庭有裁決之前,任何被告都是先假設無罪的。

高永文:加「日落條款」不實際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郭兆東、郭浩文)特區政府本月起實施奶粉限帶令,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昨日在立法會上指出,新例實施前,香港36個月以下嬰幼兒奶粉供應量嚴重不足。新例實施後,水貨活動已見收斂,零售供應亦見穩定。他認為,設立「日落條款」並不實際,但承諾當局會不時檢視新例成效,並會與供應及零售商確保供應穩定,跟進市面不良營銷手法及加強口岸宣傳,以及減少市民誤帶過量奶粉過關被檢控機會。

謝偉俊鍾國斌反對限奶

為確保奶粉供應充足,特區政府本月初實施新例,限制奶粉出口。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昨日首次審議有關條例修訂,會上多個政黨均對新例表示支持,只有獨立議員謝偉俊及自由黨議員鍾國斌反對。有議員指出,是次修例「治標不治本」,並認為倘若過分插手奶粉供應,恐怕會破壞香港自由貿易制度,違反《基本法》。議員又擔心,政府今日就奶粉問題立法,他日也可就其他商品立法。他們又質疑新例宣傳不足,令不少過境人士誤帶過量奶粉被檢控。

王國興:定期檢討實際

有議員提出,應在條例中增設「日落條款」,即訂明措施何時何日中止。工聯會議員王國興反對,認為目前無人能「未卜先知」,預知奶粉短缺問題何時結束,故不認為現階段要為新例設立「日落條款」,建議當局定期檢討新例更實際。高永文回應指,特區政府曾嘗試從供應層面解決奶粉問題,但措施效果不足,加上短缺問題因涉及多間供應商,倘若只針對個別供應商採取措施,只會令問題惡化,故實施新例實屬不得已做法。而新例並沒有抵觸《基本法》內保障自由貿易的條文,市民毋須擔心當局日後會任意把新例推廣至其他商品。

他說,新例實施前,市面上36個月以下嬰幼兒奶粉供應量,由於受水貨客活動影響,導致嚴重不足。不過,新例實施後,經當局檢控部分違規人士,水貨客活動相對收斂,市場供應亦暫時穩定。儘管如此,當局為進一步穩定奶粉供應,會繼續與供應及零售商商討對策,包括設立補貨機制及完善訂貨熱線,並跟進市面不良營銷手法,「倘若某商業行為影響本港嬰兒,政府不會坐視不理」。

海關:已加強口岸宣傳

高永文又認為,設立「日落條款」並不實際,因難以估計新例帶來的效果。當局寧願不時檢討,立法會也可要求當局隨時就新例成效匯報。被問及有指中英街已成為走私水貨漏洞,海關助理關長俞官與在會上表示,現時中英街港方商舖已沒有出售奶粉,只有內地商舖仍有出售存貨,故不存在水貨漏洞。同時,就宣傳不足的問題,當局已加強與內地海關在各出入口口岸的宣傳,包括張貼海報及向商戶派發單張,香港旅遊網頁亦有相關資料。

林健鋒:按實際研修例

另外,經濟民生聯盟副主席、立法會議員林健鋒昨日在北京表示,經民聯支持當局為限制攜帶奶粉出境而修訂《進出口條例》,並認同毋須要加入「日落條款」,為政府保留彈性。他又希望,當局在法例實施6個月後進行檢討,按實際情況研究修改條例,包括放寬攜帶奶粉出境限額、降低刑罰甚至取消等:「假設日落條款是1年限期,如果6個月後問題便解決了,我們為甚麼要等1年?」林健鋒又建議,入境處加強口岸監管,利用出入境記錄,找出每天多次過境人士,把他們列入監察名單,若有可疑即時查問,增加他們過關的時間成本。同時,入境處有責任加強宣傳新法例已實施,避免有人因不知情誤犯法例,增加內地與香港的矛盾。



高永文表示,設「日落條款」並不實際。香港文匯報記者 彭子文攝

2港婦24小時再帶奶粉罰500 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兩名香港女子因違反《2013年進出口(一般)(修訂)規例》,24小時內第二次出境時非法攜帶供36個月以下的嬰幼兒配方粉(配方粉)離境,昨日在粉嶺裁判法院承認一項控罪,各被判罰款500元。兩案件涉及共4罐淨重共3.6公斤的配方粉亦被充公。2名女被告分別為薛志紅(40歲)及黃淑英(62歲)。案情指,2人本月6日約下午5時半,於羅湖離境大堂被海關人員截停要求檢查行李時,各被搜獲2罐淨重共1.8公斤的配方粉。由於2人於24小時內第二次離境,違反法例豁免規定,因此被海關人員拘捕。

化驗師:268號排檔電力故障先起火

花園街四級大火造成9人死亡案,死因庭昨日傳召政府高級化驗師張國強(見圖)以專家身份解釋事故起因。張指出,268號排檔為大火源頭,火警或因電力故障引起。火勢再順着連接排檔與大廈的斜篷進入大廈閣樓,濃煙繼而湧入密封前梯,造成煙囪效應,使本來用以逃生的前梯變成「死亡陷阱」。張表示,268號排檔燒毀情況較其他排檔嚴重,排檔中央的金屬矮櫃是起火源頭,或由電力故障引發火警。由於現場找不到助燃劑殘餘物,起火位置亦在排檔中央,故相信火警與人為無關。

產電弧效應 近似跳Fuse

在起火金屬矮櫃上,當局找到2個跌落的大小電箱。張指出,大小電箱「纏」在一起的情況較特別,因其他排檔的2個電箱都是分開的。他於櫃上灰塵中找到不斷斷開的銅線及融成粒狀的銅粒,這些斷開的銅線、銅粒等,相信是電力裝置中阻截電力的設備失效,產生電弧效應,導致高能量釋放,常見狀態如火花,或發出「啪啪」聲,情況與家居電掣保險絲(fuse)失效造成短路相似。電弧效應的高熱量,使銅線斷裂或融為粒狀,再燒着附近易燃物品,造成火警。

排檔「斜篷」引火燒大廈

火勢其後向側邊蔓延至266號排檔。而該排檔售賣的多為塑膠製品,遇火會迅速成為助燃劑。張續解釋指,排檔很多時為爭取更多擺貨地方,會用布把排檔及大廈相連,在兩者之間的行人路「封頂」,避免雨水滴入。然而,這個「斜篷」卻把火勢引導至附近大廈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